附件2

河曲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职责

| 指挥机构 | 职 责 |
| --- | --- |
| 名称 | 组成 |
| **总指挥** |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县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期间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抗震救灾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和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各乡（镇）防震救灾等工作。 |
| **副总指挥** | 县政府办副主任 |
| 县应急局局长 |
| 县气象局局长 |
| 县人武部部长 |
| 武警中队队长 |
| 消防大队队长 |
| **成员单位** | 县委宣传部 |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 县委网信办 | 负责指导有关单位开展网络舆情监测，主动正面发声、回应社会关切，科学稳妥做好网上舆情引导应对。 |
| 县教体局 | 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在校学生的应急疏散、安置；负责指导在校学生心理咨询、宣传教育。 |
| 县发工科商局 |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按照各自分工做好地震应急物资的储备、采购、调度工作，协调各部门积极推进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灾后重建；落实救灾粮源、生活必须品和组织调运、供应，监测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供应情况，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负责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对监管企业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检查、督查；核实上报工业企业受损情况，指导制订工业，企业恢复生产方案和工业生产自救；配合有关单位，督促受灾受损区属企业开展次生灾害抢险、排险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企业地震次生灾害抢排险工作；组织协调灾区油气管道保护工作；负责组织人防工程抢、排险；利用人民防空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 |
| 县公安局 | 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安全保卫，制定预防和打击震后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实施方案；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高速公路的交通管制和疏导，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与灾区间的救援通道畅通，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 |
| 县司法局 | 负责司法系统监狱、戒毒场所等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转移安置，提供法律服务。 |
| 县财政局 |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组织对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并对县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存、调运所需资金予以保障。 |
| **成员单位** |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 负责次生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负责提供现场卫星及无人机获取的遥感影像资料，提供反映地形、地势、交通、河流、村落、植被覆盖等现状的电子地图信息，提供行政区划、交通等专题图件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
|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 | 负责灾区次生环境污染情况的监测预报及应急处置。 |
| 县城建交通局 | 负责指导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抢、排险工作；负责开展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和指导建筑物安全性鉴定工作。负责开辟公路救灾专用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灾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运输通畅。负责辖区内受灾地区损毁供水设备和设施的修复工作，确保灾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和受灾群众正常用水。 |
| 县农业水利局 | 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制定农业恢复生产方案,组织落实农业生产恢复措施；负责水库、河道、堤坝等水利设施的监控、防范、处置、抢险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水利工程应急抢险技术服务工作。 |
| **成员单位** | 县文旅局 | 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和旅行社做好游客疏散和安抚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业开展地震应急宣传；负责灾区内重点文物受损情况核实。 |
| 县卫健局 | 统筹指挥调派紧急医学救援力量，设置救护场所或临时医疗点，开展伤员现场急救、转运和救治；组织开展灾区消杀防疫、生活用水卫生监测，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暴发；组织巡回医疗队，向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和心理援助。 |
| 县应急局 | 负责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通报地震震情、灾情及应急救援、抗震救灾动态等信息，指导乡（镇）抗震救灾工作；负责协调各类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负责震害损失调查评估；负责灾民转移、安置；指导灾区企业开展次生灾害抢险、排险工作；协调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承担地震监测预报、地震速报、震情趋势判定、地震灾害快速评估、地震灾害调查、地震烈度评定、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开展震后地震科学考察，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开展地震知识宣传；完成市应急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县气象局 | 负责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提供气象保障信息。 |
| 县综合执法局 | 负责组织指导灾区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紧急救援工作；负责救灾物品质量监管；负责救灾餐饮食品的安全和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
| 县民政人社局 | 负责查灾核灾和灾情上报工作；组织协调抗灾、救灾工作和抢救、转移、安置、慰问灾民；指导灾后重建和灾区生产自救；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承担救灾救济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工作。负责灾区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 县委社工部 | 负责动员组织志愿者为救灾救助提供应急志愿服务。 |
| 团县委 | 负责动员青年志愿者为救灾救助提供应急志愿服务。协助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
| 县红十字会 | 负责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负责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协助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
| 县防震减灾中心 | 协助县应急局做好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协助县应急局开展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配合上级防震减灾部门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评定，承担地震监测预报、地震速报、震情趋势判定、地震灾害调查等工作；开展震后地震科学考察，参与制定灾区重建规划；组织开展地震知识宣传。 |
| **成员单位**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曲监管支局 | 负责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快速恢复营业，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负责指导银行机构加强金库等安保重点部位和营业场所等重点区域的警戒，确保资金安全。 |
| 县人武部 | 负责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援工作。负责重灾区或重要场所人员予以抢救或特种抢险；负责要害部门和重要目标的警戒，调动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 |
| 武警中队 | 负责调动所属部队对重灾区或重要场所人员抢救或特种抢险；负责机关、金融、仓储、救灾物品等要害部门和重要目标的警戒。 |
| 县消防大队 | 负责调动所属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做好灾区消防监督管理和火灾防控。 |
| 县供电公司 | 根据供用电协议中产权划分界限，负责辖区内受灾地区损毁供电设备和设施的修复工作，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用电。 |
| 移动、联通、电信公司 | 负责恢复通信设施，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